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18 号正通时代创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君楠、官乾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